

第二次投标报价函

白沙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(采购人名称)：

1.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白沙黎族自治县思源实验学校 ABCD 栋宿舍楼修缮工程 (项目名称)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, 愿意以人民币 (大写) 壹佰肆拾肆万伍仟零陆元贰角贰分 (¥ 1445006.22 元) 的投标总报价,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,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,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, 工程质量达到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。
2.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、撤销响应文件。
3. 随同本投标报价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, 金额为人民币 (大写) 伍仟元整 (¥ 5000.00 元)。
4. 如我方中标:
 - (1)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,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。
 - (2)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。
5. 我方在此声明,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和准确, 且不存在第二章“供应商须知”第 1.4.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。
7. / (其他补充说明)。

投 标 人: 海南建安城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李鹏 (签字)

地址: 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金海北路海桂苑3幢云创互联网创业园207室

网址: /

电话: 13337532885

传真: /

邮政编码: 571400

2021年 7月 19日

注: 在开标时, 供应商携带此第二次投标报价函, 并盖好公章。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, 供应商方可填写第二次投标报价函, 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, 如未携带此第二次投标报价函, 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。